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密环〔2017〕178号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贯彻落实新密市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 集中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新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密环攻坚办〔2017〕38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全市臭氧重要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（VOSs）的管控，最大限度减轻臭氧对我市环境质量的影响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重点加强对汽油和柴油挥发、溶剂涂料生产和使用、工业

VOCs 排放、餐饮油烟等行业管理，对违法建设项目、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，加快改善空气质量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集中行动自方案下发之日开始，2017 年 9 月 30 日结束。

三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加强重点涉 VOCs 企业监管

加强对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等重点涉 VOCs 企业监管。对未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、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、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生产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企业，依法实施停产整治，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VOCs 企业现场检查内容：1. 喷漆车间是否为全封闭式作业，是否做到完整有组织收集；2. 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；3. 处理设备是否达到净化要求，是否正常使用，有无运行记录；4.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，有无更换记录；5. 是否存在天窗等自然排放气体的排风口；6. 厂区是否整洁，物料桶是否盖严、是否做到清洁化生产。

牵头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，危废管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辖区环境监察中队

（二）汽修店污染防治

配合市交运局对全市汽修店进行排查，汽修用涂料、溶剂在

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，所有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。对手续不齐全，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责令停业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经主管部门验收后，方能恢复营业，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理。对整治合格正常营业的汽修店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合法经营。

责任单位：危废管理中心

（三）加强加油站监督管理

储油库、加油站必须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，严格规范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，加大对全市加油站、储油库巡查力度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油气回收制度，相关记录、台帐是否规范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等。对油气回收装置经现场检查不正常运行的，现场整改，并视情节予以处罚，经检查合格后允许恢复正常经营。

责任单位：机动车污染监察大队

（四）控制餐饮油烟污染

全面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。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企业下达治理通知，安装一批；对净化设备老化损坏的，更换一批，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检修；对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，擅自停用的，查处一批。确保全市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。

牵头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

责任单位：各辖区环境监察中队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成立专项队伍，按照集中行动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集中行动要求和时间节点，推进集中行动全面展开。

(二) 加大执法力度。集中行动期间，要做到每天检查，对集中行动中發現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要严格依法查处，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；对发现的土小企业或不符合要求的小作坊，上报当地政府依法取缔。

(三) 加强工作调度。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6月7日前将主管联系人、集中行动方案报局污防科（附电子版），集中行动结束后上报活动总结。同时，建立周调度制度，相关单位每周五上午上报集中整治活动开展情况。局污防科收集汇总后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吴定奇，电话：56516610

邮 箱：xmswgk@163.com

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